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

原告 王美蕙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被告 翁快

中山光正

訴訟代理人 陳淑珠

被告 井上淑子 住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四丁目7番

中山麗子 住東京都豐島區要町一丁目19番地

江秀玲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0樓

黃坤興

黃惠珠

高銘清

高文成

高文英

陳啓祥

陳啓宏

周翁秀蘭

翁春美

翁月娥

翁財利

翁萬寶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翁志松

04 翁明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翁登科 (ENG, TENG-KO)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翁家琳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翁淑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翁玉竹

17 張白梅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慈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以謙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衍翔

27 訴訟代理人 江麗華

28 被 告 黃星詠 (原名黃怡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秋燕

01		黃秋琴
02		蔡羽喬
03		蔡方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子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秉鴻
08		吳宗憲
09		陳遊來
10		翁明祥
11		翁明仁
12		翁啟二
13		翁玉英
14	前4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
16	被 告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英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方曦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朱立偉律師即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
24	訴訟代理人	葉書豪律師
25		莊棣為律師
26	被 告	翁永炎
27		高美嬌
28		翁維志
29		翁維辰
30		翁麗卿
31		高金昌

01	高立穎
02	高翌瑄
03	翁麗珠
04	翁麗雲
05	翁王素蓮
06	翁永賢
07	翁永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翁淑芬
10	翁淑芳
11	翁天富
12	翁天發
13	高志宏
14	吳美玲
15	高邦惟
16	高筠棠
17	高淑惠
18	黃高淑蓉
19	翁永璋
20	高淑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高淑芳
23	蔡翁純玲
24	翁金枝
25	翁進昌
26	翁陳華
27	陳翁寶貝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翁月琴
30	李翁月娥
31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01	被	告	翁金鳳
02			翁碧蓮
03			翁美連
04			翁昀嫻
05			翁美惠
06			翁高春
07			劉山貴
08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翁聰安
12			翁聰明
13			翁振榮
14			翁淑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翁淑慧
17			翁淑晴（LAW, ONG SUE-CHING）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劉南婷
22			商曉玲
23			杜文清
24			周靖芸
25			林浩溢
26			翁騰輝
27			翁騰煌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翁騰玉
30			翁騰碧

01		翁騰勝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游象家
04		翁碧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葉明智
10		葉青萍
11		翁碧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翁碧枝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翁高素
18		任增成
19		李育欣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翁淑琴
22		陳柏勛
23	訴訟代理人	陳再興
24	被 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
27	被 告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賴伯男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翁素莉 (SULEELA SUKKAT)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盧春

09 訴訟代理人 李文勝

10 被 告 盧岡市

11 盧連成

12 鄧福志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鄧福源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14 陳鄧霞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

16 鄧美珠

17 鄧橘安

18 許衍長

19 許衍正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許淑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淑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曾景煌

26 巫勝安

27 徐豐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前13人共同

31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01	複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已解除委任）
02		張軒豪律師（已解除委任）
03		張凱欽律師（已解除委任）
04	被 告	陳俊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信明
07		陳信通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陳碧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前2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陳淑嬪
15	被 告	李陳淑媛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樓之2
19		翁順德
20		陳惠玲
21		陳惠珍
22		陳惠美
23	前4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
25	被 告	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
26	被 告	林佳興
27	被 告	翁濬杰
28		翁家芃
29		林明烽
30		林大勝

01		林幸蓉	
02		林翁通	
03		林翁遼	
04		林宏達	
05		翁千代	
06		林翁全	
07		翁寶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廖好	
10		林育成	
11		林明瑩	
12		林明慧	
13		林照品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沈林和英	
16		翁勝雄	
17		翁碧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翁伯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0		翁伯仁	住○○市○○區○○路000號0樓
21	兼		
22	前3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翁伯義	
24	被 告	翁春生	
25	訴訟代理人	翁文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翁朱美玉	
28		翁靜華	
29		翁靜如	
30		翁靜芬	
31		翁文貴	

01		翁啓東
02		翁菜
03		陳翁碧蓮
04		翁美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翁玉梅
07		蔡讚人
08		蔡慶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曾宏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曾炯旺
13		曾幸惠
14		曾妙惠
15		蔡瓊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翁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榕川
20		陳榕堃
21		陳建丞
22		商國雄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翁永勇
25		中華民國
26	管 理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9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30	複代理人	王貴蘭
31	被 告	江德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江典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施智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09 邱清揚律師

10 被 告 臺北市

11 管 理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14 訴訟代理人 許文娟

15 胡思瑋

16 詹博仲

17 被 告 桃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許啟松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訴訟代理人 黃彥凱

24 被 告 賴俊廷

25 桃園市

26 管 理 人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歐美鑲

29 訴訟代理人 郭怡君

30 林姿吟

31 顏詩霈

01 被 告 莊蓮嬌

02 廖文彬

0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
04 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被告翁快應就被繼承人翁萬居所遺如附表一之1所示土地，
07 辦理繼承登記。

08 二、被告林佳興、林翁全、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
09 照品、沈林和英應就被繼承人翁芋棵所遺如附表一之2所示
10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1 三、被告翁濬杰、翁家芄、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
12 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翁寶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呆塗所遺
13 如附表一之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4 四、被告朱立偉律師即翁高葢之遺產管理人、翁永泓、翁永璋、
15 翁金鳳、翁碧蓮、翁美連、翁昀嫻、翁美惠、翁高春、翁永
16 炎、高美嬌、翁維志、翁維辰、翁麗卿、高金昌、高立穎、
17 高翌瑄、翁麗珠、翁麗雲、翁王素蓮、翁永賢、翁淑芬、翁
18 淑芳、翁天富、翁天發、高志宏、吳美玲、高邦惟、高筠
19 棠、高淑惠、黃高淑蓉、高淑玲、高淑芳、蔡高純玲、翁金
20 枝、翁進昌、翁陳華、陳翁寶貝、翁月琴、李翁月娥應就被
21 繼承人翁深淵所遺如附表一之5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2 五、被告翁高素、林佳興、林翁全、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
23 明慧、林照品、沈林和英、陳俊義、陳信明、陳信通、張陳
24 碧珠、李陳淑媛、陳淑嬪、翁順德、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
25 遺產管理人、陳惠玲、陳惠珍、陳惠美、翁濬杰、翁家芄、
26 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千
27 代、翁寶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傳芳所遺如附表一之6所示土
28 地，辦理繼承登記。

29 六、被告翁勝雄、蔡讚人、蔡慶銘、曾宏成、曾幸惠、曾妙惠、
30 曾炯旺、蔡瓊華、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伯仁、翁碧
31 雲、翁春生、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

01 貴、翁啓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就被繼承
02 人翁竭力所遺如附表一之7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3 七、被告黃榕川、陳榕堃、陳建丞應就被繼承人翁魁所遺如附表
04 一之8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5 八、被告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伯仁、翁碧雲、翁春生應就
06 其被繼承人翁井所遺如附表一之9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07 記。

08 九、被告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貴、翁啓
09 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就被繼承人翁添所
10 遺如附表一之10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1 十、被告中山光正、井上淑子、中山麗子應就其被繼承人中山理
12 惠子所遺如附表一之1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3 十一、被告葉明智、葉青萍應就其被繼承人翁碧秀所遺如附表一
14 之1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5 十二、如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二之4、二之5、二之6、二
16 之7、二之8、二之9、二之10、二之11、二之12、二之1
17 3、二之14之土地，應各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
18 上開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19 之。

20 十三、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二之4、
21 二之5、二之6、二之7、二之8、二之9、二之10、二之1
22 1、二之12、二之13、二之14之各筆土地「應有部分比
23 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7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名、或該訴
28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29 當事人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30 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
31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翁萬居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

01 人翁萬居所遺如附表一之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
02 告翁芋粿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翁芋粿所遺如附表一之2
03 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翁喜木全體繼承人應就被
04 繼承人翁喜木所遺如附表一之3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5 (四)被告翁呆塗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翁呆塗所遺如附表一
06 之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五)被告翁深淵全體繼承人應
07 就被繼承人翁深淵所遺如附表一之5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08 記。(六)被告翁傳芳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翁傳芳所遺如附
09 表一之6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七)被告翁竭力全體繼承
10 人應就被繼承人翁竭力所遺如附表一之7所示土地，辦理繼
11 承登記。(八)被告翁魁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翁魁所遺如附
12 表一之8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九)被告翁井全體繼承人
13 應就被繼承人翁井所遺如附表一之9所示土地，辦理繼承
14 登記。(十)被告翁添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翁添所遺如附表
15 一之10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共有如附表二之
16 1、二之2、二之3、二之4、二之5、二之6、二之7、二之8、
17 二之9、二之10、二之11、二之12、二之13、二之14之土
18 地，准予變賣，所得價金，按同上附表所示兩造就該土地之
19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嗣因查悉渠等之部分被繼承人陸續辦
20 妥繼承登記、或部分共有人於起訴前已死亡、或有拋棄繼
21 承、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事，故原告迭經變更、追加後，其
22 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翁快應就被繼承人翁萬居所遺如附表一
23 之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林佳興、林翁全、廖
24 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照品、沈林和英應就被繼
25 承人翁芋粿所遺如附表一之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三)
26 被告翁濬杰、翁家芄、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
27 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翁寶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呆塗所遺
28 如附表一之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四)被告朱立偉律師
29 即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翁永泓、翁永璋、翁金鳳、翁碧
30 蓮、翁美連、翁昀嫻、翁美惠、翁高春、翁永炎、高美嬌、
31 翁維志、翁維辰、翁麗卿、高金昌、高立穎、高翌宣、翁麗

01 珠、翁麗雲、翁王素蓮、翁永賢、翁淑芬、翁淑芳、翁天
02 富、翁天發、高志宏、吳美玲、高邦惟、高筠棠、高淑惠、
03 黃高淑蓉、高淑玲、高淑芳、蔡高純玲、翁金枝、翁進昌、
04 翁陳華、陳翁寶貝、翁月琴、李翁月娥應就被繼承人翁深淵
05 所遺如附表一之5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五)被告翁高
06 素、林佳興、林翁全、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
07 照品、沈林和英、陳俊義、陳信明、陳信通、張陳碧珠、李
08 陳淑媛、陳淑嬪、翁順德、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遺產管理
09 人、陳惠玲、陳惠珍、陳惠美、翁濬杰、翁家芄、林明烽、
10 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翁寶
11 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傳芳所遺如附表一之6所示土地，辦理繼
12 承登記。(六)被告翁勝雄、蔡讚人、蔡慶銘、曾宏成、曾幸
13 惠、曾妙惠、曾炯旺、蔡瓊華、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
14 伯仁、翁碧雲、翁春生、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
15 芬、翁文貴、翁啓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
16 就被繼承人翁竭力所遺如附表一之7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17 記。(七)被告黃榕川、陳榕堃、陳建丞應就被繼承人翁魁所遺
18 如附表一之8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八)被告翁賊、翁伯
19 濟、翁伯義、翁伯仁、翁碧雲、翁春生應就被繼承人翁井
20 所遺如附表一之9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九)被告翁朱美
21 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貴、翁啓東、翁菜、陳
22 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就被繼承人翁添所遺如附表一之
23 10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十)被告中山光正、井上淑子、
24 中山麗子應就被繼承人中山理惠子所遺如附表一之11所示
25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葉明智、葉青萍應就被繼承
26 人翁碧秀所遺如附表一之1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如
27 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二之4、二之5、二之6、二之
28 7、二之8、二之9、二之10、二之11、二之12、二之13、二
29 之14之土地，應各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各筆土地
30 「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之。並各修正附表如本判決所
31 示，核與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01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04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05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復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
07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
08 狀為之。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
09 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法第262條第1、2、4項
10 亦有明文。原告起訴後，被告翁高蒞（翁深淵之繼承人）於1
11 12年6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翁永泓、翁永璋、翁金鳳、翁碧
12 蓮、翁美連、翁昀嫻、翁美惠均拋棄繼承，原告聲請本院11
13 3年度司繼字第491號民事裁定選任朱立偉律師擔任遺產管理
14 人，並聲明由其承受訴訟，應予准許。被告翁永松於112年9
15 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高美嬌、翁維志、翁維辰，原告於1
16 13年2月26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被告蔡婉如
17 於112年7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曾宏成、曾炯旺、曾幸
18 惠、曾妙惠，原告於113年2月27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
19 受訴訟；又被告翁碧蘭於112年5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游
20 象家、游象正、游淑娥、游淑美、游淑滿、游淑敏（下稱游
21 象家等6人），原告於113年2月26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
22 承受訴訟。嗣經原告申領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查得游
23 象家等6人已於112年11月23日辦妥被繼承人翁碧蘭遺產，由
24 被告游象家一人分割繼承登記，則除被告游象家以外之游象
25 正、游淑娥、游淑美、游淑滿、游淑敏，無參與本件訴訟之
26 必要，故聲請撤回就已聲明承受訴訟之游象正、游淑娥、游
27 淑美、游淑滿、游淑敏之起訴。被告翁金德於113年7月14日
28 死亡，其繼承人為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原
29 告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另被告
30 翁碧秀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明智、葉青萍
31 （見本院卷六第253至255頁），原告於114年1月17日具狀聲

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257頁）；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翁快、中山光正、井上淑子、中山麗子、江秀玲、黃坤興、黃惠珠、高文成、高文英、陳啓祥、陳啓宏、周翁秀蘭、翁春美、翁月娥、翁財利、翁萬寶、翁志松、翁明勇、翁登科、翁家琳、翁淑美、翁玉竹、張白梅、陳慈生、陳以謙、黃衍翔、黃星詠（原名黃怡婷）、黃秋燕、黃秋琴、蔡羽喬、蔡方盈、黃子珍、吳秉鴻、吳宗憲、陳遊來、域成股份有限公司、方曦平、翁永炎、高美嬌、翁維志、翁維辰、翁麗卿、高金昌、高立穎、高翌瑄、翁麗珠、翁麗雲、翁王素蓮、翁永賢、翁永泓、翁淑芬、翁淑芳、翁天富、翁天發、高志宏、吳美玲、高邦惟、高筠棠、高淑惠、黃高淑蓉、翁永璋、高淑玲、高淑芳、蔡翁純玲、翁金枝、翁進昌、翁陳華、陳翁寶貝、翁月琴、翁金鳳、翁碧蓮、翁美連、翁昀嫻、翁美惠、翁高春、劉山貴、翁榮一（原名：翁榮聰）、翁聰安、翁聰明、翁振榮、翁淑貞、翁淑慧、翁淑晴、劉南婷、商曉玲、杜文清、周靖芸、林浩溢、翁騰輝、翁騰煌、翁騰玉、翁騰碧、翁騰勝、游象家、翁碧桂、葉明智、葉青萍、翁碧花、翁碧枝、翁高素、任增成、李育欣、翁淑琴、陳柏勛、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翁素莉、盧罔市、陳俊義、陳信明、陳信通、張陳碧珠、李陳淑媛、陳淑嬪、林佳興、翁濬杰、翁家芄、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林翁全、翁寶色、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照品、沈林和英、翁勝雄、翁碧雲、翁春生、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貴、翁啓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蔡讚人、蔡慶銘、曾宏成、曾炯旺、曾幸惠、曾妙惠、蔡瓊華、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伯仁、黃榕川、陳榕堃、陳建丞、商國雄、翁永勇、江德煌、江典遠、臺北市、桃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賴俊廷、莊蓮嬌、廖文彬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
06 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同小段323-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2所
07 示翁芋粿等人共有，同小段324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3所示翁
08 深淵等人共有，同小段325-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4所示翁萬
09 居等人共有，同小段327-2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5所示翁素莉
10 等人共有，同小段355-5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6所示翁萬居等
11 人共有，同小段372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7所示翁傳芳等人共
12 有，同小段374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8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
13 同小段375-3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9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同
14 小段375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0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同小
15 段355-3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1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同小
16 段355-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2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同小
17 段374-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3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同小
18 段375-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4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以上1
19 4筆土地，以下分別逕稱地號），有上開14筆土地（下稱系
20 爭土地）之地籍謄本為證。355-1、374-1、375-1地號土地
21 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下稱系爭道路用地），321-4、323-
22 1、324、325-1、327-2、355-5、372、374、375-3地號與35
23 5-3、375地號土地均為第三種住宅用地，位在系爭道路用地
24 兩側。系爭道路用地355-1地號土地上無建物登記，無建物
25 套繪管制，尚無依法不能分割之限制。

26 (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27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
28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
29 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
30 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
31 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倘共有不動產之共

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得處分該死亡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其繼承人尚未先行辦妥繼承登記，其他共有人得於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同時，合併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共有人翁萬居、翁芋粿、翁呆塗、翁深淵、翁傳芳、翁竭力、翁魁、翁井、翁添、中山理惠子、翁碧秀（下稱翁萬居等11人）已死亡，依序如附表一之1、一之2、一之4、一之5、一之6、一之7、一之8、一之9、一之10、一之11、一之12所示土地（下稱系爭遺產土地）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共有人翁萬居等11人之繼承人辦理系爭遺產土地之繼承登記。

(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之第三種住宅用地及道路用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又共有人數多，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

(四)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命為適當之分配；又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斟酌全體共有人之聲明及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其分配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再者，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法定空地）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參照）。系爭土地

共14筆，面積和3,218平方公尺，各筆共有人多且不盡相同，依民法第824條第6項規定取得各筆土地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不易，各筆土地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面積小，形成畸零地，有礙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審酌系爭共有土地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並衡諸公平原則等一切因素，可認系爭土地之分割，若採原物分割，顯有困難且非妥適，請准予各筆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各筆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五)並聲明：

- 1.被告翁快應就被繼承人翁萬居所遺如附表一之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2.被告林佳興、林翁全、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照品、沈林和英應就被繼承人翁芋粿所遺如附表一之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3.被告翁濬杰、翁家芃、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翁寶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呆塗所遺如附表一之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4.被告朱立偉律師即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翁永泓、翁永璋、翁金鳳、翁碧蓮、翁美連、翁昀嫻、翁美惠、翁高春、翁永炎、高美嬌、翁維志、翁維辰、翁麗卿、高金昌、高立穎、高翌瑄、翁麗珠、翁麗雲、翁王素蓮、翁永賢、翁淑芬、翁淑芳、翁天富、翁天發、高志宏、吳美玲、高邦惟、高筠棠、高淑惠、黃高淑蓉、高淑玲、高淑芳、蔡高純玲、翁金枝、翁進昌、翁陳華、陳翁寶貝、翁月琴、李翁月娥應就被繼承人翁深淵所遺如附表一之5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5.被告翁高素、林佳興、林翁全、廖好、林育成、林明瑩、林明慧、林照品、沈林和英、陳俊義、陳信明、陳信通、張陳碧珠、李陳淑媛、陳淑嬪、翁順德、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陳惠玲、陳惠珍、陳惠美、翁濬杰、翁家芃、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千代、翁寶色應就被繼承人翁傳芳所遺如附表一之6所示土

01 地，辦理繼承登記。

02 6.被告翁勝雄、蔡讚人、蔡慶銘、曾宏成、曾幸惠、曾妙惠、
03 曾炯旺、蔡瓊華、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伯仁、翁碧
04 雲、翁春生、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
05 貴、翁啓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就被繼承
06 人翁竭力所遺如附表一之7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7 7.被告黃榕川、陳榕堃、陳建丞應就被繼承人翁魁所遺如附表
08 一之8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9 8.被告翁賊、翁伯濟、翁伯義、翁伯仁、翁碧雲、翁春生應就
10 其被繼承人翁井所遺如附表一之9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11 記。

12 9.被告翁朱美玉、翁靜華、翁靜如、翁靜芬、翁文貴、翁啓
13 東、翁菜、陳翁碧蓮、翁美玉、翁玉梅應就被繼承人翁添所
14 遺如附表一之10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5 10.被告中山光正、井上淑子、中山麗子應就其被繼承人中山理
16 惠子所遺如附表一之1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7 11.被告葉明智、葉青萍應就其被繼承人翁碧秀所遺如附表一之
18 1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9 12.如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二之4、二之5、二之6、二之
20 7、二之8、二之9、二之10、二之11、二之12、二之13、二
21 之14之土地，應各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各筆土地
22 「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之。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被告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25 系爭355-1地號土地，本市市有持分為16/140，屬公共設施
26 用地之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及內政部103年1
27 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100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用
28 地應留供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29 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又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
30 但書規定，355-1地號土地既屬道路用地，應屬「因物之使
31 用目的不能分割」之土地，且該地公有權利範圍已達55%

（國有、臺北市有及桃園市有），如予變價分割將加重政府再予徵收、購置之財政負擔，且嚴重危害公地優先公用之公益原則，已違反都市計畫法及民法規定，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為無理由。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黃坤興、黃惠珠、陳啓祥、黃衍翔、黃秋琴、蔡方盈、黃子珍、翁淑琴、翁勝雄、陳信通、張陳碧珠、李陳淑媛、陳淑嬪、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碧雲、蔡讚人、蔡慶銘、翁伯濟、翁伯仁、翁伯義、翁春生、臺北市、中華民國、翁淑貞：均同意變價分割。

(三)被告吳秉鴻：

伊所有5筆土地，目前上面都是墳墓，可能會影響變價的金額，希望繼續維持兩造共有。

(四)被告陳遊來：

同意變價分割，但是要用合理的價格。

(五)被告施智強：

伊共有3筆（375、375-1、375-3地號）土地，應該分開變價，如果變賣的價格太低，也會考慮優先購買。希望變價分割，但因每筆土地的狀況不同，故希望能分開拍賣。

(六)被告盧春、盧罔市：

伊等共有327-2地號，是道路用地，不希望變價分割且維持共有，因為該筆土地緊臨伊等其他的土地，暫時還不想變動。

(七)被告盧連成、鄧福志、鄧福源、陳鄧霞、鄧美珠、鄧橘安、許衍長、許衍正、許淑禎、許淑美、曾景煌、巫勝安、徐豐明：

伊等共有的327-2地號土地，同意變價分割。

(八)被告翁順德、陳惠玲、陳惠珍、陳惠美：

同意變價分割，繼承登記部分已先辦妥繼承登記。

(九)被告翁春美、翁淑美：

對於分割與否沒有意見。

01 (十)被告翁萬寶：

02 不同意分割。

03 □被告李育欣、陳柏勛：

04 被告李育欣（以下逕稱其名）所有台北市○○區○○路00巷
05 0號房屋，建物建號為00000-000，坐落本件324地號土地。

06 被告李育欣所有之房屋於土地若遭變價拍賣後，縱有優先承
07 買權，亦無資力購買土地，然所有之上開房屋將成為無土地
08 產權，恐遭要求繳納地租，甚至拆屋還地，致被告李育欣及
09 子女將流落街頭。且變價分割後，被告李育欣僅能拿回低於
10 市價之價金，無法在高房價下再購買其他房屋居住，有違憲
11 法所保障居住權。因早期建物登記謄本時不納入平台、陽
12 台、屋簷、雨遮等，因此李育欣請求將持有之建物納入平
13 台、陽台、屋簷、雨遮及增建物後之建築基地獨立分割予被
14 告李育欣、陳柏勛，不納入變價分割共有物訴訟標的進行變
15 價拍賣。李育欣請求將本人土地持分全部納入持有建物納入
16 平台、陽台、屋簷、雨遮及增建物後之建築基地獨立分割出
17 來的地號中。被告李育欣為被告陳柏勛（以下逕稱其名）之
18 母，因此被告陳柏勛希望能將其土地持分全部納入李育欣持
19 有建物納入平台、陽台、屋簷、雨遮及增建物後之建築基地
20 獨立分割出來的地號中。若上開房屋占用部分超過被告李育
21 欣、陳柏勛應有部分，則亦有意願就其餘變價分割部分行使
22 優先承買權。

23 □被告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

24 同意分割共有物。但不同意分割後仍維持共有，倘若有其他
25 共有人願意以公允價格購買取得被告潛在應有部分，同意以
26 取得補償價金之方式分割共有物。

27 □被告翁明祥、翁明仁、翁啟二、翁玉英（下稱翁明祥等四
28 人）：

29 1.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房屋現為被告翁明祥、翁明
30 仁、翁啟二共有使用中，而翁明祥等四人希望就4號1樓房屋
31 座落於324地號土地之部分為原物分割。原告係於101年4月1

01 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324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而本
02 案之其他土地也是陸續以買賣關係取得），距本案提起已近
03 10年，10年來從未見原告就被告等及其他於324地號土地上
04 有房屋之住戶表示該等房屋為無權占有或主張權利，但上開
05 4戶房屋早已存在數十年之久，對於原告而言被告等就系爭
06 房屋是否有權使用系爭土地根本不在乎，原告所在乎者僅係
07 土地日後開發之龐大利益，但對被告等之權益損害甚大。而
08 原告稱可另由司法途徑保障其權益，顯增加法律爭議由被告
09 等面對，反而將原物分割予翁明祥等四人，應只生找補問
10 題，反有益爭議之解決，故原告之抗辯顯然無理由。

11 2.並提出分割方案如下：

12 (1)324地號土地全部由翁明祥等四人取得並維持共有，並以金
13 錢按應有部分比例補償其他共有人。

14 (2)依附圖1-1所示，324地號土地黃線左側部分（約291.25平方
15 公尺），由翁明祥等四人取得並維持共有，並以金錢按應有
16 部分比例補償其他共有人。黃線右側部分（約301.75平方公
17 尺）由同案李育欣、陳柏勛取得或同意就該部分變價分割。

18 □被告朱立偉律師即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

19 兩造共有之324地號土地共有人數眾多，無從期待兩造後續
20 得行有效聯繫，溝通協調該土地之使用方法，難認分割由全
21 體共有人分別共有或繼續維持共有狀態符合兩造最大利益。
22 為避免未來法律關係複雜，考量兩造最大經濟利益，應就該
23 土地之全部為變價分割，由共有人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4 價金，以符合公平原則。被告同意變價分割共有物，由兩造
25 就該土地賣得之價金，各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惟倘若
26 有其他共有人願意以公允價格購買取得被告潛在應有部分，
27 被告同意以取得補償價金之方式分割共有物。

28 三、原告主張321-4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
29 323-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2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324地號
30 土地為附表二之3所示翁深淵等人共有，325-1地號土地為附
31 表二之4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327-2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5

01 所示翁素莉等人共有，355-5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6所示翁萬
02 居等人共有，372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7所示翁傳芳等人共
03 有，374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8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375-3
04 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9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375地號土地為
05 附表二之10所示翁芋粿等人共有，355-3地號土地為附表二
06 之11所示翁萬居等人共有，355-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2所
07 示翁萬居等人共有，374-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3所示翁芋
08 粿等人共有，375-1地號土地為附表二之14所示翁芋粿等人
09 共有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佐
10 （參見本院卷四第301至689頁）。另原告主張系爭355-1、3
11 74-1、375-1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321-4、323-
12 1、324、325-1、327-2、355-5、372、374、375-3地號與35
13 5-3、375地號土地均為第三種住宅用地，皆位在前開都市計
14 畫道路用地兩側，業據提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
15 發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地籍
16 圖謄本為證（參見店司補卷第239至241頁），均堪認屬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11項請求翁萬居等11人之繼承人就系爭
19 遺產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20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1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2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共有之不動產共有人中一人
23 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
24 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
25 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
26 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
27 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參照）。

28 2.經查，系爭遺產土地之共有人翁萬居等11人已死亡，其等如
29 主文欄第1項至11項所示之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卷
30 附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01-689頁）。故原告
31 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併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請求如主

01 文欄第1至11項所示被告，應各就渠等被繼承翁萬居等11人
02 所有就系爭遺產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有據。

03 (二)系爭土地分割方法，以何為當？

04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6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07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8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判決分
09 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

11 (1)系爭土地現況為部分有地上物座落、部分為空地、部分屬道
12 路用地，以8米寬之福興路95巷為主要處入道路，355-1、37
13 4-1、375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用地（福興路95巷），系爭土
14 地以此計畫道路為界，北側土地為一緩坡地形，並有建物座
15 落其上，門牌有福興路95巷3、3-1、3-2、4、5號等，經查
16 詢部分土地屬山坡地範圍、部分屬地質敏感區範圍，北側並
17 緊鄰景美第五號公墓，355-3、375地號位於道路用地（福興
18 路95巷）南側，地勢較為平坦，有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
19 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勘查結論、現場照片可參（見
20 估價報告書第8頁、第70至74頁）。

21 (2)系爭土地中，除324地號土地上有登記臺北市○○區○○路0
22 0巷0號（00000-000建號）建號建物（見本院卷三第395頁，
23 下稱系爭3號建物），未經保存登記之福興路95巷4號建物
24 （下稱系爭4號建物）、同巷第3-1、3-2及5號建物外，其餘
25 土地並無登記建物，此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第一
26 類謄本可佐（參見店司補卷第51至237頁、估價報告書）。
27 系爭407、409、414、454、462地號土地，無申請建築執照
28 資料；另系爭355-1、374-1、375-1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
29 路用地，有都發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
30 明書為證。被告桃園市雖主張355-1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31 依其使用目的不得分割，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

所覆以：「依本所地籍登記資料所載，旨揭土地上無建物登記，又依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建物套繪圖查詢結果，該筆土地無建築套繪管制，爰尚無依法不得分割之限制...」，有該所112年7月21日北市古地測字第112700985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05頁）。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不適宜分割之情事，被告桃園市亦未舉證有何法令上或使用上不得分割之限制，其所辯尚難採信。

(3)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各共有均受原物分割顯有困難，當依社會一般觀念加以認定，除法律限制分割（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劃定耕地細分之限制）外，尚應評估共有物分割後各部分性質上難以利用或價值有相當減損，例如共有人如按應有部分分配所獲配之共有物極少，致難以利用之事實上困難在內。經查：系爭土地除324、325-1、323-1、321-4、372、374號土地上，有被告李育欣所有之系爭3號建物、被告翁明祥、翁明仁、翁起二共有之未經保存登記系爭4號建物、及不詳之人所有未經保存登記3-1、3-2、5號建物（納稅義務人分別為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周易梅芳、陳培庭，參見本院卷七第72頁），其餘土地上並無建物。系爭321-4號土地面積為131平方公尺，系爭323-1號土地面積109平方公尺，系爭324號土地面積593平方公尺，系爭325-1號土地面積141平方公尺，系爭327-2號土地面積為101平方公尺，系爭355-5號土地面積306平方公尺，系爭372號土地面積237平方公尺，系爭374號土地面積671平方公尺，系爭375-3號土地面積72平方公尺、系爭375號土地面積266平方公

01 尺、系爭355-3號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系爭355-1號土地面
02 積338平方公尺、系爭374-1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系爭37
03 5-1號土地面積180平方公尺，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詳附表編
04 號二之1至二之14所示，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足見系
05 爭土地之共有人各達十餘人至百餘人以上，共有人數眾多，
06 且僅有部分共有人相同，並無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
07 有人達半數以上同意將全部土地合併分割，依民法第824條
08 第6項規定，自無從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僅得採取個別分
09 割。且法院就同一共有物對於全體共有人，應採相同之分割
10 方法，倘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分割方法併用時，必須
11 全體共有均分配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賣得之價金，
12 始符法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民事判決
13 要旨參照）。雖被告李育欣、陳柏勛主張將系爭324地號土
14 地中，門牌號碼福興路95巷3號房屋座落之部分分配予被告
15 李育欣、陳柏勛，其餘部分則變價分割；及被告翁明祥等四
16 人主張將324地號土地分別分割為A、B兩部分如附件圖1-1方
17 案所示（參見本院卷五第411頁），由被告翁明祥等四人取
18 得左側部分維持共有，右側部分由被告李育欣取得或變價分
19 割，惟本院並不能採用將系爭324地號土地之部分分割予部
20 分共有人，再將其餘土地變價後分配予其他未取得土地之部
21 分共有人之分割方式，否則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故渠等主張
22 上開二方案均不可採。另被告翁明祥等四人主張將324地號
23 土地分別分割為左、右兩部分，由被告翁明祥等四人取得左
24 部分維持共有，由被告李育欣取得右部分，再由被告翁明祥
25 等四人與被告李育欣補償其餘共有人，然被告李育欣已自述
26 無資力補償其餘共有人，且此方案並未為被告李育欣同意，
27 自難認可取。再被告翁明祥等四人主張將系爭324號土地應
28 有部分全數分歸予伊等共由，由伊等以金錢補償予其餘未受
29 分配共有人之分割方案，此違反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
30 為目的之原則，且無因共有人之利益應維持共有之情形，況
31 被告翁明祥等四人亦無提出具體補償方案，其主張亦難認可

採。

(4)系爭土地個別共有人數甚多，如各按原物分割而為細分，將使土地筆數增加，徒增將來土地管理利用須再為協議之困難，不符合現今社會經濟及都市發展效用，亦降低土地利用價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參以變價分割係賦與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公平受價金分配之權利；其透過市場自由競爭之方式，有機會使系爭土地市場價值極大化，亦即系爭土地若值高價，則公告拍賣之後，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得以公平之價格賣出；共有人如有意取得該土地時，亦得於共有物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出價參與標買，倘拍定之買受人非共有人時，其亦享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購之權（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參照），於各共有人之權益，並無不利。且變賣系爭土地，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應比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或以原物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抑或仍維持共有，更能符合系爭土地之性質、價值、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且被告黃坤興、黃惠珠、陳啓祥、黃衍翔、黃秋琴、蔡方盈、黃子珍、翁淑琴、翁勝雄、陳信通、張陳碧珠、李陳淑媛、陳淑嬪、林明烽、林大勝、林幸蓉、林翁通、林翁遼、林宏達、翁碧雲、蔡讚人、蔡慶銘、翁伯濟、翁伯仁、翁伯義、翁春生、臺北市、中華民國、陳遊來、施智強、盧連成、鄧福志、鄧福源、陳鄧霞、鄧美珠、鄧橘安、許衍長、許衍正、許淑禎、許淑美、曾景煌、巫勝安、徐豐明、翁順德、陳惠玲、陳惠珍、陳惠美、李淑妃律師即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朱立偉律師即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均同意就系爭土地採取變價分割方式，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是本院斟酌上情，認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如採原物分割，恐將造成土地細分，影響整體開發，同時為避免採原物分割時，僅有少數共有人取得土地而得享有土地開發利益，並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利用現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之公平利益，認採變價分割之方式，有助於維持系爭土地之完

整，同時使有意之開發者競相出價，將土地未來開發之利益回饋全體共有人，而非少數共有人，並使系爭土地透過變賣程序取得市場最極大化之經濟效益，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社會資源，應屬適當。準此，系爭土地均應予以變價，再由兩造依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二之4、二之5、二之6、二之7、二之8、二之9、二之10、二之11、二之12、二之13、二之14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為當。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兩造各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及請求翁萬居等11人之繼承人就系爭遺產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均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又兩造係因分割共有物涉訟，而共有物之分割意在消滅兩造間之共有關係，足認兩造因系爭土地之分割均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謂允當，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一之1：被繼承人翁萬居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1	臺北市○○區○○段○○段00	131	28分之4

01

	000地號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09	20分之2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6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41	28分之4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54	28分之4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306	28分之4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30分之2
8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6
9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6
10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6
1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338	28分之4
12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6
13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6

02
03

附表一之2：被繼承人翁芋標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09	20分之2

01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1

02 附表一之3：被繼承人翁喜木遺產土地明細表（已辦妥繼承登
03 記）
04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09	20分之2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1

附表一之4：被繼承人翁呆塗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09	20分之2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1

附表一之5：被繼承人翁深淵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6

附表一之6：被繼承人翁傳芳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30分之2

附表一之7：被繼承人翁竭力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	---------	----------	------

01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30分之2
----	---	-----------------------	-----	-------

附表一之8：被繼承人翁魁遺產土地明細表

02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應有部分
03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30分之2

附表一之9：被繼承人翁井遺產土地明細表

04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應有部分
05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2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2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2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2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2

附表一之10：被繼承人翁添遺產土地明細表

06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應有部分
07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2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2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2
	4	臺北市○○區○○段○○段00	19	84分之2

(續上頁)

01

	000地號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2

02

03

附表一之11：被繼承人中山理惠子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31	28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09	30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84分之5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41	28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306	28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30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84分之5
8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84分之4
9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84分之4
10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54	28分之1
11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338	28分之1
12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84分之5

13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84分之4
----	-------------------------	-----	-------

附表一之12：被繼承人翁碧秀遺產土地明細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593	462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37	165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671	462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72	462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 0地號	266	462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9	462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地號	180	462分之1

附表二之1：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翁快	28分之4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28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江秀玲	56分之3	
4	黃坤興	112分之4	
5	黃惠珠	112分之4	
6	高銘清	280分之3	

7	高文成	280分之1	
8	高文英	280分之1	
9	陳啓祥	224分之4	
10	陳啓宏	224分之4	
11	周翁秀蘭	28分之3	
12	翁春美	140分之3	
13	翁月娥	140分之3	
14	翁財利	224分之3	
15	翁萬寶	224分之3	
16	翁志松	224分之3	
17	翁明勇	224分之3	
18	翁登科	224分之3	
19	翁家琳	224分之3	
20	翁淑美	140分之1	
21	翁玉竹	140分之1	
22	張白梅	448分之3	
23	陳慈生	448分之3	
24	陳以謙	448分之3	
25	黃衍翔	1120分之4	
26	黃怡婷	1120分之4	
27	黃秋燕	560分之4	
28	黃秋琴	560分之4	
29	蔡羽喬	448分之3	
30	蔡方盈	28分之1	
31	黃子珍	56分之1	
32	吳秉鴻	280分之3	
33	陳遊來	140分之3	
34	翁明祥	28分之1	
35	翁明仁	28分之1	

(續上頁)

01

36	翁啟二	28分之1	
37	翁玉英	28分之1	
38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140分之13	
39	王美蕙	56分之1	
40	吳宗憲	280分之3	

02

03

附表二之2：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20分之2	公司共有 (翁芋樑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20分之2	公司共有
3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20分之2	公司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4	翁快	20分之2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5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30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6	翁財利	160分之4	
7	翁萬寶	160分之4	
8	翁志松	160分之4	
9	翁明勇	80分之3	
10	翁登科	160分之4	
11	翁家琳	160分之4	
12	陳慈生	160分之2	
13	陳以謙	160分之2	
14	江秀玲	80分之3	
15	黃坤興	80分之2	
16	黃惠珠	80分之2	
17	高銘清	100分之1	
18	高文成	300分之1	
19	高文英	300分之1	
20	陳啓宏	160分之2	
21	陳啓祥	160分之2	
22	黃衍翔	800分之2	
23	黃怡婷	800分之2	
24	黃秋燕	400分之2	
25	黃秋琴	400分之2	

(續上頁)

01

26	蔡羽喬	320分之4	
27	蔡方盈	30分之1	
28	黃子珍	60分之1	
29	吳秉鴻	200分之1	
30	方曦平	80分之4	
31	翁明祥	40分之1	
32	翁明仁	40分之1	
33	翁啟二	40分之1	
34	翁玉英	40分之1	
35	王美蕙	80分之1	
36	吳宗憲	200分之1	

02

附表二之3：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翁高蒞之遺產管理人朱立偉律師 翁永泓 翁永璋 翁金鳳 翁碧蓮 翁美連 翁昀嫻 翁美惠 翁高春 翁永炎 高美嬌 翁維志 翁維辰 翁麗卿 高金昌 高立穎	84分之6	共同共有 (翁深淵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高翌瑄 翁麗珠 翁麗雲 翁王素蓮 翁永賢 翁淑芬 翁淑芳 翁天富 翁天發 高志宏 吳美玲 高邦惟 高筠棠 高淑惠 黃高淑蓉 高淑玲 高淑芳 蔡翁純玲 翁金枝 翁進昌 翁陳華 陳翁寶貝 翁月琴 李翁月娥		
2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84分之1	共同共有 (翁芋棵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陳俊義	84分之1	共同共有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 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4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5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6	劉山貴	84分之9	
7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5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8	翁財利	672分之12	
9	翁萬寶	672分之12	
10	翁志松	672分之12	
11	翁明勇	112分之3	
12	翁登科	672分之12	

13	翁家琳	672分之12	
14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公司共有
15	翁聰安		
16	翁聰明		
17	翁振榮		
18	翁淑貞		
19	翁淑慧		
20	翁淑晴		
21	劉南婷	168分之2	
22	商曉玲	168分之2	
23	杜文清	168分之2	
24	周靖芸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陳慈生	672分之6	
27	陳以謙	672分之6	
28	江秀玲	168分之6	
29	翁騰輝	462分之1	
30	翁騰煌	462分之1	
31	翁騰玉	462分之1	
32	翁騰碧	462分之1	
33	翁騰勝	462分之1	
34	翁碧桂	462分之1	
35	葉明智	462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6	葉青萍		
37	翁碧花	462分之1	
38	翁碧枝	462分之1	
39	高銘清	168分之3	
40	高文成	168分之1	

41	高文英	168分之1	
42	任增成	462分之1	
43	王美蕙	168分之4	
44	李育欣	840000分之5 9993	
45	蔡羽喬	1344分之12	
46	蔡方盈	84分之5	
47	翁永勇	168分之1	
48	翁淑琴	168分之1	
49	陳柏勛	840000分之7	
50	黃子珍	168分之5	
51	方曦平	168分之6	
52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3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4	翁明祥	1680分之25	
55	翁明仁	1680分之25	
56	翁啟二	1680分之25	
57	翁玉英	1680分之25	
58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168分之4	
59	游象家	462分之1	

附表二之4：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翁快	28分之4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28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江秀玲	56分之3	

4	黃坤興	112分之4	
5	黃惠珠	112分之4	
6	高銘清	280分之3	
7	高文成	280分之1	
8	高文英	280分之1	
9	陳啓祥	224分之4	
10	陳啓宏	224分之4	
11	周翁秀蘭	28分之3	
12	翁春美	140分之3	
13	翁月娥	140分之3	
14	翁財利	224分之3	
15	翁萬寶	224分之3	
16	翁志松	224分之3	
17	翁明勇	224分之3	
18	翁登科	224分之3	
19	翁家琳	224分之3	
20	翁淑美	140分之1	
21	翁玉竹	140分之1	
22	張白梅	448分之3	
23	陳慈生	448分之3	
24	陳以謙	448分之3	
25	黃衍翔	1120分之4	
26	黃怡婷	1120分之4	
27	黃秋燕	560分之4	
28	黃秋琴	560分之4	
29	蔡羽喬	448分之3	
30	蔡方盈	28分之1	
31	黃子珍	56分之1	
32	吳秉鴻	280分之3	

(續上頁)

01

33	方曦平	56分之4	
34	陳遊來	140分之3	
35	翁明祥	28分之1	
36	翁明仁	28分之1	
37	翁啟二	28分之1	
38	翁玉英	28分之1	
39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140分之3	
40	王美蕙	56分之1	
41	吳宗憲	280分之3	

02

附表二之5：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翁素莉	6分之1	
2	盧春	24分之1	
3	盧罔市	24分之1	
4	盧連成	24分之1	
5	鄧福志	120分之1	
6	鄧福源	120分之1	
7	陳鄧霞	120分之1	
8	鄧美珠	120分之1	
9	鄧橋安	120分之1	
10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分之49	
11	許衍長	72分之1	
12	許衍正	72分之1	
13	許淑禎	72分之1	
14	許淑美	72分之1	
15	王美蕙	100分之1	
16	曾景煌	36分之2	
17	巫勝安	72分之2	

(續上頁)

01
02
03

18	徐豐明	72分之2	
----	-----	-------	--

附表二之6：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翁快	28分之4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
2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28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3	劉南婷	56分之2	
4	商曉玲	56分之2	
5	杜文清	56分之2	
6	周靖芸	56分之2	
7	林浩溢	56分之2	
8	江秀玲	56分之6	
9	黃坤興	112分之4	
10	黃惠珠	112分之4	
11	高銘清	280分之3	
12	高文成	280分之1	
13	高文英	280分之1	
14	陳啓宏	224分之4	
15	陳啓祥	224分之4	
16	王美蕙	56分之2	
17	黃衍翔	1120分之4	
18	黃怡婷	1120分之4	
19	黃秋燕	560分之4	
20	黃秋琴	560分之4	
21	蔡方盈	28分之1	
22	黃子珍	56分之1	
23	吳秉鴻	140分之1	

(續上頁)

01

24	方曦平	56分之6	
25	翁明祥	28分之1	
26	翁明仁	28分之1	
27	翁啟二	28分之1	
28	翁玉英	28分之1	
29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56分之2	
30	吳宗憲	140分之1	

02

附表二之7：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翁高素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翁濬杰	30分之2	共同共有 (翁傳芳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2	翁勝雄 蔡讚人 蔡慶銘 曾宏成 曾幸惠 曾妙惠 曾炯旺 蔡瓊華 翁賊 翁伯濟 翁伯義 翁伯仁 翁碧雲 翁春生 翁朱美玉 翁靜華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翁玉梅	30分之2	公司共有 (翁竭力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黃榕川 陳榕堃 陳建丞	30分之2	公司共有 (翁魁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4	翁快	30分之2	公司共有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 承登記)
5	商國雄	30分之2	
6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30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7	翁財利	240分之5	
8	翁萬寶	240分之5	
9	翁志松	240分之5	
10	翁明勇	32分之1	
11	翁登科	240分之5	
12	翁家琳	240分之5	
13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30分之2	公司共有
14	翁聰安		
15	翁聰明		
16	翁振榮		
17	翁淑貞		
18	翁淑慧		
19	翁淑晴		
20	陳慈生	480分之5	
21	陳以謙	480分之5	
22	江秀玲	90分之6	
23	翁騰輝	165分之1	
24	翁騰煌	165分之1	
25	翁騰玉	165分之1	
26	翁騰碧	165分之1	

01

27	翁騰勝	165分之1	
28	翁碧桂	165分之1	
29	葉明智	165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0	葉青萍		
31	翁碧花	165分之1	
32	翁碧枝	165分之1	
33	高銘清	100分之1	
34	高文成	300分之1	
35	高文英	300分之1	
36	任增成	165分之1	
37	王美蕙	90分之2	
38	蔡羽喬	480分之5	
39	蔡方盈	30分之1	
40	翁永勇	60分之1	
41	翁淑琴	60分之1	
42	黃子珍	60分之1	
43	方曦平	90分之4	
44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60分之1	
45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分之1	
46	翁明祥	60分之1	
47	翁明仁	60分之1	
48	翁啟二	60分之1	
49	翁玉英	60分之1	
50	游象家	165分之1	

02

附表二之8：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林佳興	84分之1	公司共有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翁芋標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84分之1	共同共有
3	翁濬杰 翁家芄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共同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4	翁賊 翁伯濟 翁伯義 翁伯仁	84分之2	共同共有 (翁井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翁碧雲 翁春生		
5	翁朱美玉 翁靜華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翁玉梅	84分之2	共同共有 (翁添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6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7	周靖芸	168分之20	
8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5	共同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9	翁財利	672分之12	
10	翁萬寶	672分之12	
11	翁志松	672分之12	
12	翁明勇	112分之3	
13	翁登科	672分之12	
14	翁家琳	672分之12	
15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共同共有
16	翁聰安		
17	翁聰明		
18	翁振榮		
19	翁淑貞		
20	翁淑慧		
21	翁淑晴		

22	劉南婷	168分之2	
23	商曉玲	168分之2	
24	杜文清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陳慈生	672分之6	
27	陳以謙	672分之6	
28	江德煌	336分之24	
29	翁騰輝	462分之1	
30	翁騰煌	462分之1	
31	翁騰玉	462分之1	
32	翁騰碧	462分之1	
33	翁騰勝	462分之1	
34	翁碧桂	462分之1	
35	葉明智	462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6	葉青萍		
37	翁碧花	462分之1	
38	翁碧枝	462分之1	
39	高銘清	168分之3	
40	高文成	168分之1	
41	高文英	168分之1	
42	任增成	462分之1	
43	翁勝雄	252分之4	
44	王美蕙	168分之6	
45	蔡羽喬	1344分之12	
46	蔡方盈	84分之5	
47	翁永勇	168分之1	
48	翁淑琴	168分之1	
49	黃子珍	168分之5	

(續上頁)

01

50	江典遠	336分之24	
51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2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3	翁明祥	1680分之25	
54	翁明仁	1680分之25	
55	翁啟二	1680分之25	
56	翁玉英	1680分之25	
57	蔡讚人	1008分之2	
58	蔡瓊華	1008分之2	
59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	
60	曾宏成	4032分之2	
61	曾幸惠	4032分之2	
62	曾妙惠	4032分之2	
63	曾炯旺	4032分之2	
64	游象家	462分之1	

02

附表二之9：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芋棵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84分之1	公司共有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 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3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4	翁賊 翁伯濟 翁伯義 翁伯仁 翁碧雲 翁春生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井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5	翁朱美玉 翁靜華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添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翁玉梅		
6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7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4	共同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8	翁財利	672分之15	
9	翁萬寶	672分之15	
10	翁志松	672分之15	
11	翁明勇	448分之15	
12	翁登科	672分之15	
13	翁家琳	672分之15	
14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共同共有
15	翁聰安		
16	翁聰明		
17	翁振榮		
18	翁淑貞		
19	翁淑慧		
20	翁淑晴		
21	劉南婷	168分之2	
22	商曉玲	168分之2	
23	杜文清	168分之2	
24	周靖芸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陳慈生	1344分之15	
27	陳以謙	1344分之15	
28	江德煌	336分之24	
29	翁騰輝	462分之1	
30	翁騰煌	462分之1	

31	翁騰玉	462分之1	
32	翁騰碧	462分之1	
33	翁騰勝	462分之1	
34	翁碧桂	462分之1	
35	葉明智	462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理 繼承登記)
36	葉青萍		
37	翁碧花	462分之1	
38	翁碧枝	462分之1	
39	高銘清	70分之1	
40	高文成	210分之1	
41	高文英	210分之1	
42	任增成	462分之1	
43	翁勝雄	252分之4	
44	王美蕙	168分之6	
45	蔡羽喬	1344分之15	
46	蔡方盈	84分之4	
47	翁永勇	168分之1	
48	翁淑琴	168分之1	
49	黃子珍	168分之4	
50	江典遠	336分之24	
51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2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3	施智強	84分之9	
54	翁明祥	1680分之25	
55	翁明仁	1680分之25	
56	翁啟二	1680分之25	
57	翁玉英	1680分之25	

(續上頁)

01

58	蔡讚人	1008分之2	
59	蔡瓊華	1008分之2	
60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	
61	曾宏成	4032分之2	
62	曾幸惠	4032分之2	
63	曾妙惠	4032分之2	
64	曾炯旺	4032分之2	
65	游象家	462分之1	

02

附表二之10：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芋棵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84分之1	公司共有

3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共同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4	翁賊 翁伯濟 翁伯義 翁伯仁 翁碧雲 翁春生	84分之2	共同共有 (翁井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5	翁朱美玉 翁靜華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翁玉梅	84分之2	共同共有 (翁添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6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未辦繼承登記
7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4	共同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8	翁財利	672分之15	
9	翁萬寶	672分之15	

10	翁志松	672分之15	
11	翁明勇	448分之15	
12	翁登科	672分之15	
13	翁家琳	672分之15	
14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公司共有
15	翁聰安		
16	翁聰明		
17	翁振榮		
18	翁淑貞		
19	翁淑慧		
20	翁淑晴		
21	劉南婷	168分之2	
22	商曉玲	168分之2	
23	杜文清	168分之2	
24	周靖芸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陳慈生	1344分之15	
27	陳以謙	1344分之15	
28	江德煌	336分之24	
29	翁騰輝	462分之1	
30	翁騰煌	462分之1	
31	翁騰玉	462分之1	
32	翁騰碧	462分之1	
33	翁騰勝	462分之1	
34	翁碧桂	462分之1	
35	葉明智	462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理 繼承登記)
36	葉青萍		
37	翁碧花	462分之1	

38	翁碧枝	462分之1	
39	高銘清	70分之1	
40	高文成	210分之1	
41	高文英	210分之1	
42	任增成	462分之1	
43	翁勝雄	252分之4	
44	王美蕙	168分之6	
45	蔡羽喬	1344分之15	
46	蔡方盈	84分之4	
47	翁永勇	168分之1	
48	翁淑琴	168分之1	
49	黃子珍	168分之4	
50	江典遠	336分之24	
51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2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分之1	
53	施智強	84分之9	
54	翁明祥	1680分之25	
55	翁明仁	1680分之25	
56	翁啟二	1680分之25	
57	翁玉英	1680分之25	
58	蔡讚人	1008分之2	
59	蔡瓊華	1008分之2	
60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	
61	曾宏成	4032分之2	
62	曾幸惠	4032分之2	
63	曾妙惠	4032分之2	
64	曾炯旺	4032分之2	
65	游象家	462分之1	

附表二之11：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翁快	28分之4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28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劉南婷	56分之2	
4	商曉玲	56分之2	
5	杜文清	56分之2	
6	周靖芸	56分之2	
7	林浩溢	56分之2	
8	江秀玲	56分之6	
9	黃坤興	112分之4	
10	黃惠珠	112分之4	
11	高銘清	280分之3	
12	高文成	280分之1	
13	高文英	280分之1	
14	陳啓宏	224分之4	
15	陳啓祥	224分之4	
16	王美蕙	56分之2	
17	黃衍翔	1120分之4	
18	黃怡婷	1120分之4	
19	黃秋燕	560分之4	
20	黃秋琴	560分之4	
21	蔡方盈	28分之1	
22	黃子珍	56分之1	
23	吳秉鴻	140分之1	

(續上頁)

24	方曦平	56分之6	
25	翁明祥	28分之1	
26	翁明仁	28分之1	
27	翁啟二	28分之1	
28	翁玉英	28分之1	
29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56分之2	
30	吳宗憲	140分之1	

附表二之12：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1	翁快	28之4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28分之1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3	中華民國	28000分之730 0	
4	臺北市	28000分之500 0	
5	高銘清	280分之3	
6	高文成	280分之1	
7	高文英	280分之1	
8	蔡方盈	28分之1	
9	桃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分之3	
10	賴俊廷	56分之1	
11	桃園市	140分之16	
12	域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分之7	
13	王美蕙	56分之1	

附表二之13：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	-----	------	-----

號			
1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芋樑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84分之1	公司共有
3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4	翁賊 翁伯濟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伯義 翁伯仁 翁碧雲 翁春生		(翁井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5	翁朱美玉 翁靜華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翁玉梅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添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6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 登記
7	周靖芸	168分之20	
8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5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 辦繼承登記)
9	翁財利	672分之12	
10	翁萬寶	672分之12	
11	翁志松	672分之12	
12	翁明勇	112分之3	
13	翁登科	672分之12	
14	翁家琳	672分之12	
15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公司共有
16	翁聰安		
17	翁聰明		
18	翁振榮		
19	翁淑貞		

20	翁淑慧		
21	翁淑晴		
22	劉南婷	168分之2	
23	商曉玲	168分之2	
24	杜文清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陳慈生	672分之6	
27	陳以謙	672分之6	
28	江德煌	336分之24	
29	翁騰輝	462分之1	
30	翁騰煌	462分之1	
31	翁騰玉	462分之1	
32	翁騰碧	462分之1	
33	翁騰勝	462分之1	
34	翁碧桂	462分之1	
35	葉明智	462分之1	共同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理 繼承登記)
36	葉青萍		
37	翁碧花	462分之1	
38	翁碧枝	462分之1	
39	高銘清	168分之3	
40	高文成	168分之1	
41	高文英	168分之1	
42	任增成	462分之1	
43	翁勝雄	252分之4	
44	王美蕙	168分之6	
45	蔡羽喬	1344分之12	
46	蔡方盈	84分之5	
47	翁永勇	168分之1	

(續上頁)

01

48	翁淑琴	168分之1	
49	賴俊廷	168分之5	
50	江典遠	336分之24	
51	莊蓮嬌	168分之1	
52	廖文彬	168分之1	
53	翁明祥	16800分之221	共同共有
54	翁明仁		
55	翁啟二		
56	翁玉英		
57	翁高素		
58	中華民國	168000分之38 95	
59	臺北市	168000分之38 95	
60	蔡讚人	1008分之2	
61	蔡瓊華	1008分之2	
62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	
63	曾宏成	4032分之2	
64	曾幸惠	4032分之2	
65	曾妙惠	4032分之2	
66	曾炯旺	4032分之2	
67	游象家	462分之1	

02

附表二之14：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林佳興 林翁全 廖好 林育成 林明瑩	84分之1	共同共有 (翁芋樑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林明慧 林照品 沈林和英		
2	陳俊義 陳信明 陳信通 張陳碧珠 李陳淑媛 陳淑嬪 翁順德 陳家和之遺產管理人李淑 妃律師 陳惠玲 陳惠珍 陳惠美	84分之1	公司共有
3	翁濬杰 翁家芃 林明烽 林大勝 林幸蓉 林翁通 林翁遼 林宏達 翁千代 翁寶色	84分之1	公司共有 (翁呆塗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4	翁賊 翁伯濟 翁伯義 翁伯仁 翁碧雲 翁春生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井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5	翁朱美玉 翁靜華	84分之2	公司共有

	翁靜如 翁靜芬 翁文貴 翁啓東 翁菜 陳翁碧蓮 翁美玉 翁玉梅		(翁添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6	翁快	84分之6	翁萬居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7	中山光正 中山麗子 井上淑子	84分之4	公司共有 (中山理惠子遺產未辦繼承登記)
8	翁財利	672分之15	
9	翁萬寶	672分之15	
10	翁志松	672分之15	
11	翁明勇	448分之15	
12	翁登科	672分之15	
13	翁家琳	672分之15	
14	翁榮一(原名：翁榮聰)	84分之3	公司共有
15	翁聰安		
16	翁聰明		
17	翁振榮		
18	翁淑貞		
19	翁淑慧		
20	翁淑晴		
21	劉南婷	168分之2	
22	商曉玲	168分之2	
23	杜文清	168分之2	
24	周靖芸	168分之2	

25	林浩溢	168分之2	
26	中華民國	1680分之50	
27	臺北市	1680分之50	
28	陳慈生	1344分之15	
29	陳以謙	1344分之15	
30	江德煌	336分之24	
31	翁騰輝	462分之1	
32	翁騰煌	462分之1	
33	翁騰玉	462分之1	
34	翁騰碧	462分之1	
35	翁騰勝	462分之1	
36	翁碧桂	462分之1	
37	葉明智	462分之1	公司共有 (翁碧秀遺產未辦理 繼承登記)
38	葉青萍		
39	翁碧花	462分之1	
40	翁碧枝	462分之1	
41	高銘清	70分之1	
42	高文成	210分之1	
43	高文英	210分之1	
44	任增成	462分之1	
45	翁勝雄	252分之4	
46	王美蕙	168分之6	
47	蔡羽喬	1344分之15	
48	蔡方盈	84分之4	
49	翁永勇	168分之1	
50	翁淑琴	168分之1	
51	賴俊廷	168分之4	
52	江典遠	336分之24	

(續上頁)

01

53	莊蓮嬌	168分之1	
54	廖文彬	168分之1	
55	施智強	84分之9	
56	蔡讚人	1008分之2	
57	蔡瓊華	1008分之2	
58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	
59	曾宏成	4032分之2	
60	曾幸惠	4032分之2	
61	曾妙惠	4032分之2	
62	曾炯旺	4032分之2	
63	游象家	462分之1	